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　沈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萬元（計算式：239萬元+717萬元＝95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